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u>為規範除國道外之本市轄區道路挖掘，維護道路通暢，提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u>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道路除國道外之挖掘，維護道路通暢，以提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 二 管線機關（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 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 二 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	管線機構有屬事業機構或機關之性質者，爰酌作第二款之文字修正。

<p>眾使用管線（道）之機關 (構)。</p>	<p>管線（道）機構。</p>	
<p>三 專案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p>	<p>三 專案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但<u>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及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u> <u>前項所定山區道路，為大地處公告維護之山坡地範圍道路。</u> <u>水利處得將堤內水防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事項委託新工處辦理。</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u>產業道路為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p>	<p>一、按產業道路係屬山區道路之一環，又配合一〇五年起，本市八公尺以下道路由民政局各區公所移撥至本府工務局負責維護管理，依本府工務局分工，產業道路及區公所列冊移交之八公尺以下山區道路交由所屬大地工程處負責，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產業道路為山區道路。 二、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水防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申請人申請於水防道路挖掘，目前係由水利處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因堤內</p>

		<p>水防道路大部分作為一般道路使用，車輛往來頻繁，為利本市道路管線及資訊中心及用路人即時掌握施工訊息，爰將堤內水防道路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並於第一項但書明定主管機關為水利處，以茲明確。</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山區道路之範圍。</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水利處得將堤內水防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事項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p>
<p>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p> <p><u>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駁回之。</u></p> <p><u>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應自收</u></p>	<p>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u>如</u>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p> <p><u>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審查完成，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十三日，主管機關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收件審查期限，及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申請人補正或核可、駁回處理方式，分屬不同事項，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分列為三項予以規範，即將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申請人補正、主管機關收件審查期限及核可、駁回處理方式，分別列於第二項至第四項予以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申請不合</p>

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

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申請人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

前項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者，應通知申請人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申請合於程序或於期限內補正，並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定應繳納之路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實指「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三、另管線機構反映，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如因文件缺漏，其內部作業難以於三內日完成補正，爰修正申請人之補正期限為十日，以利實際作業。

四、另考量目前挖掘案件均須會辦其他單位，無例外情形，爰將主管機關審查完成期限由七日修正為十三日，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十三日」等文字。

五、申請人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前，即應完納相關費用，惟施行以來每年道路挖掘件數龐大（約一萬一千件），管線機構於挖掘道路後，常發現有須配合現況，變更原申請之挖掘長度及鋪面積，以致事後又須辦理退費

或補費程序，為減少繳費作業負擔，爰將主管機關應於通知申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始核發許可證規定刪除，並修正為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以資簡便，另申請人繳納相關費用時程，將於授權訂定之收費標準定之；又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移列為第五項規定。

六、申請人於保固期間未依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善盡修復責任者，主管機關依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可按次處罰，因罰鍰金額遠大於所繳交保證金，申請人為免遭受處罰，均能於期限內修復道路，善盡保固責任，故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以來，未有動用保證金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之情形，保證金之繳納並無實益，為簡化行政作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

		<p>七、收費標準性質為自治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由本府定之，爰修正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p> <p>八、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修復費單價，由主管機關依<u>道路修復使用材質與施工法</u>，參酌<u>當年度市場行情</u>，並得加計工程必要管理及稅什等成本後核算之。</p>	<p><u>第四條之一</u>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u>銑鋪</u>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修復費單價由主管機關依<u>本市議會審定當年度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及面層鋪面兩項工程單價總和為基準</u>，依<u>銑鋪厚度並得衡酌市場行情與加計工程必要管理、稅什等成本</u>後核算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考量道路鋪面除瀝青混凝土外，尚有鋼筋混凝土、人行道高壓混凝土磚、石材等其他不同材質，並非僅銑鋪修復方式，故刪除第一項「銑鋪」文字。</p> <p>三、又自 108 年度起，本市議會不再審議工程單價，爰修正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算方式。</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等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p>	<p><u>第五條</u>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等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申請人辦理註銷及開工後取消挖掘，辦理結案，</p>

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辦理廢止許可證。

申請人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新許可證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獲核准者，得申請退還修復費；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獲核准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修復費。

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註銷者，得申請退還修復費及保證金；依規定辦理結案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修復費。

係屬不同申請程序，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分列兩項予以規範。又現行條文「辦理註銷」實指申請廢止挖掘許可證，爰為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三、申請人申請續行施工，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新許可證後，始得續行施工，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實際運作情形。

四、申請人申請辦理廢止許可證及取消挖掘辦理結案，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申請退還修復費，爰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四條刪除保證金規定，爰刪除申請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規定。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七條</u>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完工結案。</p> <p>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完工結案次日起，負三年保固責任；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p> <p>申請人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進行改善。</p>	<p><u>第六條</u>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完工結案次日起，負責保固，保固之年限三年。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p> <p>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p> <p>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結案程序及申請人應負道路挖掘之保固責任，係屬不同事項，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分列兩項予以規範。</p> <p>三、申請人於完工結案次日起負保固責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完工結案次日起算，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四、配合第四條刪除繳納保證金規定，刪除現行條文有關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相關規定；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訂違反本條第三項予以處罰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p>	<p><u>第七條</u>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p>	<p>條次遞改。</p>

<p>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p>	<p>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p>	
<p><u>第九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p>前項地下埋設物，因<u>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u>，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u>不在此限</u>。</p> <p><u>前項情形</u>，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u>但情形特殊</u>，經主管機關特別核可者，不受限制。</p>	<p><u>第八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p>前項地下埋設物，<u>如因情形特殊</u>，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u>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u>。<u>但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為原則</u>。</p> <p>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已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裁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為符合行政罰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為原則」等文字。</p> <p>三、另實務上有於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第一項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之情形，為維護通行之公共安全，仍有要求申請人於埋設時，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埋設深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之必要，惟情形特殊(如特殊工法 ex. 微管溝工法、或路面下有排水箱涵、停車場等無法排除之結構物等)，經主管機關特別核可者，得不受管路周邊</p>

<p>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p>		<p>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及埋設深度三十公分之限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拆分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將第二項修正為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限制，至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埋設方式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明定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特別核可者，得不受前述埋設方式之限制，以因應實務執行之需求。</p>
<p><u>第十條</u>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工。</p>	<p><u>第九條</u>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工。</p>	<p>條次遞改。</p>
<p><u>第十一條</u>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於施</p>		<p>一、本條新增。</p>

<p>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相關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二、為落實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管線機關（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u>連接管線工程外</u>，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請挖掘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機關（構）擬訂配合措施。</p> <p>參與機關（構），應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針對各申請挖掘路段，與各該管線機關（構）協調規劃統一管線挖掘之施工時段，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p> <p>計畫召集人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關（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第十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u>聯接管線工程外</u>，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另由參與管線機構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p> <p>管線機構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有關管線機構應將其計畫下年度之申請挖掘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關擬定配合措施，及管線機構間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整合，實屬不同事項，爰分列兩項予以規範。</p> <p>三、參與管線挖掘整合之單位，除「管線機構」外，亦包含道路維護之機關，故修正文字為機關（構）。另「聯接管線」應係「連接管線」之誤，爰予修正。</p> <p>四、有關機關（構）間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整合之事項，因係針對參與機關（構）各自申請挖掘路段協調規劃統一管線挖掘之</p>

		<p>施工時段，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有關管線機構係指計畫召集人，爰修正為計畫召集人，以臻明確。</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道路新築、拓寬、專案路面更新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或一般路面更新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三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u>連接管線</u> 	<p><u>第十一條</u> 道路新築、拓寬、專案路面更新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三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u>聯接管線</u>工程。 四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 	<p>一、條次遞改。</p> <p>二、一般路面更新，仍應納入一年內禁止挖掘之路段，爰於第一項本文後段增訂。</p> <p>三、第一項第三款「聯接管線」應為「連接管線」之誤，爰予修正。</p> <p>四、第三項但書規定，係針對路寬有分隔島坐落者，其寬度應自道路邊界線計算至分隔島而為規範，為臻明確，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工程。</p> <p>四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p> <p>五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p> <p>第一項<u>但書規定</u>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一街廓為原則，寬度為全路寬。但<u>全路寬有坐落分隔島者</u>，<u>其寬度應自道路邊界線計算至分隔島</u>。</p>	<p>線工程。</p> <p>五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p> <p>第一項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一街廓為原則，寬度為全路寬。但有分隔島者，<u>以分隔島為界</u>。</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p>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p>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p>	<p>條次遞改。</p>

<p>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三 選舉期間。</p> <p>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p>	<p>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三 選舉期間。</p> <p>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p>	
<p><u>第十五條</u> 管線機關（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u>埋設</u>之管線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p>	<p><u>第十三條</u>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u>埋設</u>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未依<u>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者，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但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p>	<p><u>第十四條</u> 未依規定申請續行施工、註銷或結案者，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但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並以書面通</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申請人違規行為態樣，已修正為列舉申請人違反本自治條例具體條文之體例，爰酌作本條前段之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條文前段使用「命其限期</p>

得免予處罰，並 <u>命其限期改善</u> 。	<u>知限期改善</u> 。	改善」用語，酌為後段文字之修正。
<p><u>第十七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或違反第十一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u></p>	<p><u>第十五條 未依規定施工或修復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挖掘許可，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u></p>	<p>一、條次遞改。 二、為使本條未依規定施工或修復態樣更臻明確，爰酌作本條前段之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用語為廢止許可證，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照目前中央法規立法用語，酌作本條後段之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辦理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u></p>	<p><u>第十六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申請人違規行為態樣，已修正為列舉申請人違反本自治條例具體條文之體</p>

<p>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u>仍未繳納者</u>，移送<u>行政</u>執行。</p>	<p>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u>強制</u>執行。</p>	<p>例，爰酌作本條前段之文字修正。 二、參照目前中央法規立法用語，酌作本條後段之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行為，得給予獎勵，其檢舉獎勵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檢舉獎勵規定，因執行成果成案率低，且耗費相當人力資源，又無獲得明顯效益，且本府已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成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已可掌控所有道路施工資訊及過程，已無透過獎勵檢舉民眾，發現道路違規挖掘行為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因挖掘致道路毀損，且影響</p>		<p>一、<u>本條新增</u>。</p>

<p>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申請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u>第二十條</u> <u>申請人有第十八條或前條規定情形者</u>，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違規二次以上未滿四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 二 違規四次以上未滿六次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 三 違規六次以上者，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 	<p><u>第十七條</u> <u>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u>，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違規二次以上未滿四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 二 違規四次以上未滿六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 三 違規六次以上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 <p>二、鑑於一〇六年五月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八德路口因台電公司潛盾洞道滲水事件，造成路面塌陷，影響公共安全及通行甚鉅，故增訂因挖掘致道路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處罰及限期申請人回復原狀之規定。</p> <p>一、條次遞改。</p> <p>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後已包含較輕微之違規態樣，不宜再納入統計違規次數，否則申請人極易遭停權，影響市政建設推動及一般用戶民生需求，故檢討修正為有第十八條擅挖及第十九條因挖掘致道路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等重大違規，方予以統計違規次數。</p>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下。	
<u>第二十一條</u> 申請於 <u>市政府所屬各機關</u> 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u>第十八條</u> 申請於 <u>本市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u> 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本自治條例所 <u>定書表格式</u> ，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之文書，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u>第十九條</u> 本自治條例所 <u>需書表及施工維護管理要點</u> ，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之文書，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增訂授權 市政府訂定施工維護相關辦法，無 需重複訂定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爰 予刪除。
<u>第二十三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二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